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无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